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江淑華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林信華委員、羅智耀委員、謝元富委員(請假)、郭朝順委員、簡文志委員、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姚玉霜委員、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請假)、林緯倫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張志昇委員(請假)、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陳建智委員、張懿仁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許鶴齡委員、社科院-林明禎委員(請假)、創科院-牛隆光委員(請假)、管理學院-蔡明達(請假)、樂活學院-周鴻騰委員、佛教學院-陳一標委員

學生代表：人文院-林星妘委員(外文系)、社科院-陳香伶委員(社會系)(請假)、管理學院-陳子盛委員(經濟系)(請假)、創科院-林亞芬委員(資應系)(請假)、樂活院-萬立照委員(蔬食系)(請假)、佛教學院-鄭名哲委員(佛教學系)

列席人員：賴宗福副教務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請假)、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立傑主任(黃晴郁小姐代)、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簡瑜蓓小姐、林佩璇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第 2 條第 3 項修正為：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第 2 條第 4 項修正為：「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系所決定。	已提送 109-9 行政會議及 109-5 校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資訊應用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案由：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三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樂活產業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歷史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宗教學研究所 案由：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則新訂案。 決議：一、樂活產業學院、傳播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歷史學系及中文系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碩士班、在職專班及博班修業規則符合辦法規定。照案通過。 二、外文系及宗教所修業規則不需回溯修法，保留 110 學年度之修業規則 110 學年度修業規則照案通過。 三、傳播系於修業規則第七條增訂「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35%（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原第七條至十二條之內容不變，條次順延。	
--	--	--

貳、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登錄時間如下：

1.110 年 11 月 24 日（三）至 11 月 30 日（二）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2.110 年 12 月 1 日（三）至 12 月 3 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3.110 年 12 月 6 日（一）至 12 月 10 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二、110-1 學期全校課程開課數 681 門、修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數 21 門，已通知開課單位與學生所屬系所輔導學生於課程補選期間補選。

三、因應疫情遠距教學需求，委請圖資處協助規劃建置遠距教學視訊設備(攝影機及收音)，目前已完成 16 間，明細如下：

項次	大樓名稱	教室編號	容納人數	教室類別
1	雲起樓	101	110	階梯教室
2	雲起樓	215	50	普通教室
3	雲起樓	324	35	普通教室
4	雲起樓	501	70	普通教室
5	雲起樓	504-1	80	互動教室
6	雲起樓	506	45	普通教室
7	德香樓	B103-3	80	普通教室
8	德香樓	B204	55	普通教室
9	德香樓	B307	70	普通教室
10	雲水軒	N117	58	普通教室
11	雲水軒	N205	47	普通教室
12	雲慧樓	U012	120	普通教室
13	雲慧樓	U103	48	討論教室
14	雲慧樓	U117	85	討論教室
15	雲慧樓	U202	85	普通教室
16	海淨樓	M106	45	普通教室

四、110-1 學期各開課單位教學計畫表尚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計算至 11/1)之課程數明細如下：

開課科系	課程數	備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7	佛山專班
產業學院	1	
傳播學系	4	
管理學系	2	
歷史學系	3	
總計	17	

五、近年五年一貫各系申請人數統計如下：

學年度 學系	105	106	107	108	109
中文系	0	1	2	2	2
歷史系	0	0	0	2	2
外文系	1	1	0	1	0
公事系	2	5	6	13	10
社會系	0	0	0	1	2
心理系	8	5	7	5	6
應經系	16	18	6	9	9
管理系	11	8	6	6	8
文資系	1	1	2	2	0
產媒系	0	1	6	2	5
傳播系	2	9	3	10	4
資應系	5	5	3	4	6
未樂系	0	0	5	1	0
佛教系	0	0	1	0	0
蔬食系	1	3	3	1	12
合計	47	57	50	59	66

六、關於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依據教育部審議意見，教務處已於110年7月前提出改善計畫書送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教育部，希望各系所配合修訂研究所修業規定，設置特定委員會審查學位論文、及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各系所修訂情形如下：

修訂情形	教學單位
已修訂	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宗教所、樂活學院、應經系、管理系、傳播系
送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社會系、心理系、文資系、產媒系、資應系
尚未修訂	公事系、佛教系

參、備查案：

■修訂「A01-001 教務處設置細則」，提請備查。（詳見[附件一](#)，pp.12-17）

說明：一、本修正案係依人事室書函辦理，於法規預告修正後，由人事室彙整送行政會議審議，並於行政會議決議後再送單位業務會議備查。

二、本案於 110 學年度 110 年 10 月 7 日預告修正後，經同年 10 月 26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為符合法規決議程序之規範，故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109-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七案），提請討論。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更正學期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科目名稱	食品衛生與安全			授課教師	余秀清		課號	VS01100	
學生系所	蔬食系	學號	108123027	姓名	胡○傑	原成績	62	更正後	70
	蔬食系	學號	108123001	姓名	王○晴	原成績	63	更正後	69
	蔬食系	學號	108123025	姓名	周○懋	原成績	60	更正後	66
	蔬食系	學號	108123039	姓名	吳○宸	原成績	62	更正後	68
更正原因	漏計部分成績。								

說明：一、依授課教師所附課堂回覆截圖所示，胡同學、王同學、周同學、吳同學課堂回覆 1-2 次，故調整視訊互動分數為 40 分，經加總後學期總成績分別為 70 分、69 分、66 分及 68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全班評分計算及課堂回覆截圖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二(pp.18-24)。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漏計部分成績致總成績計算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更正學期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科目名稱	國學導讀			授課教師	楊治平		課號	LE11200	
學生系所	中文系	學號	109111017	姓名	黃○	原成績	44	更正後	62
更正原因	報告成績漏計。								

說明：一、黃同學如期繳交期末報告，授課教師批閱時疏忽未閱，致總成績誤植為 44 分，該項作業評分為 74 分，經加總後學期總成績應為 62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報告繳交截圖及全班評分計算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三(pp.25-26)。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報告成績漏計致總成績計算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更正學期	更正 <u>10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人文學院			
科目名稱	文史作品導讀			授課教師	廖高成		課號	HC30302	
學生系所	中文系	學號	109111010	姓名	劉○玟	原成績	53	更正後	79
更正原因	漏計部分成績。								

說明：一、漏收劉同學期末報告，致該生沒有期末考成績，補上期末考成績後，經加總後學期總成績應為 79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全班評分計算及學生期末報告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四(pp.27-28)。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漏計報告成績致總成績計算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四

更正學期	更正 <u>10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專業倫理			授課教師	戚國雄		課號	GE28101	
學生系所	傳播系	學號	10515529	姓名	呂○偉	原成績	53	更正後	71
更正原因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								

說明：一、漏登呂同學期中考補考成績，補考原始分數為 86 分，補考成績最高以 60 分為計，經加總後學期總成績應為 71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全班評分計算及試卷正本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五(pp.29-32)。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漏計期中考補考成績致總成績計算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五

更正學期	更正 <u>10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外國語文學系			
------	----------------------------------	--	--	--	------	--------	--	--	--

科目名稱	翻譯習作(二)			授課教師	吳素真		課號	LC47400	
學生系所	外文系	學號	108112050	姓名	林○妘	原成績	86	更正後	93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								

說明：一、(一)漏登林同學作業成績，補上作業成績為 10 分。(二)林同學因出席系學會開會向授課教師請公假，係因授課教師出席評分原則為公假不扣分，故缺席分數為 25 分。(三)經兩項分數調整後，學期總成績應為 93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作業與出席紀錄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六](#)(pp.33-37)。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漏計作業成績及出席紀錄，致總成績計算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六

更正學期	更正_109_學年度第_2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佛教學系				
科目名稱	法華經導讀			授課教師	曾稚棉		課號	BU33800	
學生系所	佛教系	學號	107161040	姓名	D○○A	原成績	87.6	更正後	90
	佛教系	學號	107161020	姓名	洪○仁	原成績	85.7	更正後	88.7
更正原因	加總計算錯誤。								

說明：一、於核算課堂成績時，誤將公式符號輸入錯誤，導致 EXCEL 選擇高低時，植入錯誤數值。

二、授課教師已附全班評分計算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七](#)(pp.38-40)。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成績公式誤植以致總成績計算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七

更正學期	更正_109_學年度第_2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資訊應用學系				
科目名稱	人機互動程式設計			授課教師	呂卓勳		課號	CS10G00	
學生系所	資應系	學號	109153002	姓名	高○華	原成績	52	更正後	65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								

說明：一、漏計學生第二次及第三次的作業成績，重新計算後，學期總成績應為 65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學生作業及全班評分計算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八(pp.41-44)。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漏計二次作業成績致總成績計算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 提案二：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九，pp.45-6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由於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並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0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曾召開「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決議，建議各校修訂學則及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配合修訂第 13 條，新增第四項相關規定。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5 條、第 69 條及第 71 條之 1 等，涉及學生離校程序、畢業條件等，請學校通盤檢討，並將畢業條件及離校程序明訂之，以利學生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pp.62-6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依實際執行情形，讓學生了解棄選後學分數不予退費之規則，因此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增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一，pp.67-71)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明：一、本要點前次修正時間為 102 年 9 月，部分條文內容至今已不適用，故提出修正。

二、本次主要修改內容為要點名稱、評鑑作業、評鑑項目及評鑑程序等。

決議：一、第三條修正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以下簡稱本組）；第一款修正為：受評單位依本組規劃期程進行內部評鑑（書面自評）…（略）。

二、第五條第一款修正為：評鑑時間之訂定：由本組規劃內部、外部評鑑時間；第二款修正為：經教務處彙整並排序，送交本組開會討論通過；第三款修正為：於期限內彙整審查意見送本組會議討論；第五款修正為：受評單位依本組規劃，進行模擬簡報及外部評鑑準備…（略）。

三、文字修訂後通過。

■ 提案五：110 學年度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十二，pp.72-76)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一、本案業經樂活產業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110 學年度香港境外碩士班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止，進行招生與報名，並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五）正式上課。

三、依據本校學則，其相關修業規定草案，如附件。

業務單位意見：一、建議修業規定名稱修改為「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案為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符合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修業規定名稱修改為「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說明：心理學系（詳見附件十三，pp.77-80）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4 日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7 日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本系實際作業而修訂，修正第八條各項申請表格名稱及流程，說明如下：

（一）因應教育部要求所修改之本校學則，而修訂相關辦法草案，修正第九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需經下列程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送請「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審核論文主題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研究領域…

（二）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須小於 2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詳見附件十四，pp.81-84）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7 日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7 日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為統一法規用詞：

1.修訂第四條為「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2.修訂第十三條為「學位考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二）合併修課學分數規定相關條文：

1.修訂第七條為「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其在校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

2.原第八條文併入第七條文，故原第八條文刪除。

（三）原第九條調整條次為第八條，並依據本系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決議修訂為「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先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備。」

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後，於同一學期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重考入學研究生如同一論文題目曾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得提出免參加前述審查會之申請。」

- (四) 新增第九條「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後，最快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 (五)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修正第十條文為「…。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六) 除統一法規用詞，並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第十二條為「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及『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相關申請資料，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七)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1 條規定，新增第十四條為「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
- (八) 原第十四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五條。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詳見附件十五，pp.85-88）

- 一、本案依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及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修訂說明：未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之系所，請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各院系須自訂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 二、本案業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創意與科技學院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說明等資料如附件。

業務單位意見：一、心理系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符合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及其組成、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建請同意。

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符合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新增「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指導教授具體課責機制、及不公開或限制公開論文機制，建請同意，唯建議「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增列成員之組成。

決 議：一、心理系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照案通過。

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第八條新增：「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本系至少三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111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資訊應用學系

說明：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詳見[附件十六](#)，pp.89-93）

一、本案依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及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修訂說明：未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之系所，請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各院系須自訂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二、本案業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創意與科技學院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說明等資料如附件。

資訊應用學系（詳見[附件十七](#)，pp.94-96）

一、本案依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及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修訂說明：未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之系所，請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各院系須自訂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二、本案業經資訊應用學系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創意與科技學院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說明等資料如附件。

業務單位意見：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及資訊應用學系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餘皆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詳見[附件十八](#)，pp.97-100）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明：一、依據現況，修訂委員名單與職掌內容。

二、經 110 年 10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中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二：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條文（詳見[附件十九](#)，pp.101-109）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定以及本校行政單位組織規程，修訂弱勢生輔導身分與輔導機制。

二、經 110 年 10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中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時間：13 時 00 分

佛光大學教務處設置細則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教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 2 條 本處設註冊與課務組、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 第 3 條 註冊與課務組掌理本校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包括：
- 一、學生註冊暨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
 - 二、課務協調統整及開排課各項作業時程擬定等相關事項。
 - 三、選課作業時程擬定及學生選課輔導等相關事項。
 - 四、處理教師調課、補課與停課等相關事項。
 - 五、學程 IDP 系統及學程手冊設計印製等相關事項。
 - 六、學術倫理教育、資料填報等相關事項。
 - 七、學期考試、學生成績管理、成績單寄發等相關事項。
 - 八、教務行事曆規劃、教室管理及其他教務事項。
 - 九、畢業資格審查及畢業離校等相關事項。
- 第 4 條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職司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精進教學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其職掌事項包括：
- 一、舉辦教師共識營、新進教師研習及精進教學成長活動，推動教學創新等相關事項。
 - 二、協助教師成立教學社群，推動同儕學習等共同成長機制。
 - 三、提供教學諮詢等協助教學改善相關事項。
 - 四、協助教師落實因材施教理念、跨域自學力培育及教材數位化等相關事項。
 - 五、定期蒐集學生意見，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 六、協助教師發展實務教學能力。
 - 七、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並執行教學不力教師之輔導等相關事宜。
 - 八、承辦系所評鑑相關事項。
 - 九、承辦教學助理之申請、培訓、考核等相關事項。
 - 十、其它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措施。
- 第 5 條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職司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所需之軟實力，並進行學生學習促進與生涯輔導工作。其職掌事項包括：
- 一、建構各式學習支持系統，推動學生關鍵能力之培力工作。
 - 二、落實學習預警輔導，強化學習成效。
 - 三、建置與落實學習成效品保機制。
 - 四、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獎勵，促進安心就學。

五、落實生涯輔導與職能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實務與就業能力之提升。

六、其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促進學生生涯發展之相關措施。

第 6 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處組設組長、各中心設主任各 1 人，由教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

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8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得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

第 8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9 條 本處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10 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求設置各類中心，其業務由本處相關單位兼辦之。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務處設置細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教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教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無修正。
第 2 條 本處設註冊與課務組、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u>及</u> 學生學習 <u>與</u> 生涯發展中心。	第 2 條 本處設註冊與課務組、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u>、</u> 學生學習 <u>發展中心及學生</u> 生涯發展中心。	配合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附表二修正。
第 3 條 註冊與課務組掌理本校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包括： 一、學生註冊暨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 二、課務協調統整及開排課各項作業時程擬定等相關事項。 三、選課作業時程擬定及學生選課輔導等相關事項。 四、處理教師調課、補課與停課等相關事項。 五、學程 IDP 系統及學程手冊設計印製等相關事項。 六、學術倫理教育、資料填報等相關事項。 七、學期考試、學生成績管理、成績單寄發等相關事項。 八、教務行事曆規劃、教室管理及其他教務事項。 九、畢業資格審查及畢業離校等相關事項。	第 3 條 註冊與課務組掌理本校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包括： 一、學生註冊暨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 二、課務協調統整及開排課各項作業時程擬定等相關事項。 三、選課作業時程擬定及學生選課輔導等相關事項。 四、處理教師調課、補課與停課等相關事項。 五、學程 IDP 系統及學程手冊設計印製等相關事項。 六、學術倫理教育、資料填報等相關事項。 七、學期考試、學生成績管理、成績單寄發等相關事項。 八、教務行事曆規劃、教室管理及其他教務事項。 九、畢業資格審查及畢業離校等相關事項。	無修正。
第 4 條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職司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精進	第 4 條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職司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精進	無修正。

教學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其職掌事項包括： 一、舉辦教師共識營、新進教師研習及精進教學成長活動，推動教學創新等相關事項。 二、協助教師成立教學社群，推動同儕學習等共同成長機制。 三、提供教學諮詢等協助教學改善相關事項。 四、協助教師落實因材施教理念、跨域自學力培育及教材數位化等相關事項。 五、定期蒐集學生意見，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六、協助教師發展實務教學能力。 七、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並執行教學不力教師之輔導等相關事宜。 八、承辦系所評鑑相關事項。 九、承辦教學助理之申請、培訓、考核等相關事項。 十、其它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措施。	教學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其職掌事項包括： 一、舉辦教師共識營、新進教師研習及精進教學成長活動，推動教學創新等相關事項。 二、協助教師成立教學社群，推動同儕學習等共同成長機制。 三、提供教學諮詢等協助教學改善相關事項。 四、協助教師落實因材施教理念、跨域自學力培育及教材數位化等相關事項。 五、定期蒐集學生意見，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六、協助教師發展實務教學能力。 七、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並執行教學不力教師之輔導等相關事宜。 八、承辦系所評鑑相關事項。 九、承辦教學助理之申請、培訓、考核等相關事項。 十、其它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措施。	
第 5 條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職司<u>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所需之軟實力，並進行學生學習促進與生職涯輔導工作</u>。其職掌事項包括： 一、<u>建構各式學習支持系統，推動學生關鍵能力之培力工作</u>。 二、<u>落實學習預警輔導，強化學習成效</u>。 三、<u>建置與落實學習成效品保機制</u>。	第 5 條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職司<u>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並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u>。其職掌事項包括： 一、<u>執行學習診斷與激勵學習動機等相關事項</u>。 二、<u>建構學習支持系統，推動優化學習風氣之相關措施</u>。 五、<u>落實學習預警輔導，強化學習成效</u>。	1. 配合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附表二，原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與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合併為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2. 修正原條文第 5 條與第

<u>四、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獎勵，促進安心就學。</u> <u>五、落實生涯輔導與職能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實務與就業能力之提升。</u> <u>六、其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促進學生生涯發展之相關措施。</u>	三、建置與落實學習成效品保機制。 <u>四、鼓勵學生跨域自學，建立學生學習社群。</u> <u>六、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獎勵，促進安心就學。</u> <u>七、協助弱勢學生社會參與，自立利他。</u> <u>八、促進學生參與學習競賽及體驗學習之相關事項。</u> <u>九、其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u> <u>第 6 條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職司</u> <u>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所需之軟實力，並進行生、職涯輔導工作。其職掌事項包括：</u> <u>一、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落實生涯輔導與職能輔導機制。</u> <u>二、提供就業情報、產業結構與職場趨勢分析等職涯資訊服務。</u> <u>三、規劃與辦理就業學程，發揮學校與職場無縫接軌之學習優勢。</u> <u>四、建構產學結盟體系，促進專業實習與就業機會。</u> <u>五、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相關課程規劃。</u> <u>六、建置與落實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等相關制度。</u> <u>七、建立校友聯繫網絡，提供擴大就業參與的社會支援體系。</u> <u>八、關懷校友社會適應與需求，規劃並舉辦校友增能課程。</u> <u>九、其它有助於促進學生生涯</u>	6 條。 3. 原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業務移至秘書室。
--	--	--

	發展之相關措施。	
第 <u>6</u> 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資格依本校 <u>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u> 辦理。	第 <u>7</u> 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資格依本校 <u>組織規程</u> 辦理。	1. 條序調整。 2. 適用法規修正。
第 <u>7</u> 條 本處組設組長、各中心設主任各 <u>1</u> 人，由教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 <u>兼</u> 之。 <u>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8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得提請校長聘兼之。</u> <u>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u>	第 <u>8</u> 條 本處組設組長、各中心設主任各 <u>一</u> 人，由教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 <u>任</u> 之。 <u>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u>	1. 條序調整。 2. 文字修正。 3. 增列依校務發展規模調整人力規定，行政人員數依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報暨 110 學年預算擬訂。
第 <u>8</u>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 <u>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u> 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u>9</u>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 <u>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聘人員（專案助理）</u> 若干人。	1. 條序調整。 2. 文字修正。
第 <u>9</u> 條 本處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u>10</u> 條 本處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	條序調整。
第 <u>10</u> 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求設置各類中心，其業務由本處相關單位兼辦之。	第 <u>11</u> 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求設置各類中心，其業務由本處相關單位兼辦之。	條序調整。
第 <u>11</u>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u>12</u>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序調整。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 名稱	食品衛生與安全		課號 班次	VS01100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二 學期成績				
系所	蔬食系	學號	胡■■■	姓名	108123027	原成績	62	更正後 成績	70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 錯誤 原因 (請 勾 選 其 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為鼓勵學生在視訊課程上能努力的學習與願意表達，彙整五次課程中(第13.14.15.16.18週)，在 Teams 軟體登載有回覆 1 或 2 次之學生，將其基準分數提升為 40 分(未加權的分數)，因而調整胡同學的成績：108123027 胡■■■，原 62→68 分。經瞭解胡同學為「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系學會會長，曾於第 8 週與第 10 週課堂中多次點名未到，被記缺課，考量其為公眾之事務盡心盡責，迫不得已於上課時間兼辦系會事務，故以全勤 100(未加權的分數)計算成績，因而從更正及進位後的成績 68→70 分。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期末總成績=平時成績 30%(全勤準時 20%+認真用心 10%)+期中考成績 20%+期末考成績 20%+其他 30%(視訊課程認真與用心)								
附 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 簽 名	徐志清 110 年 6 月 29 日				聯絡電話	(O) _____ (H) ■■■■■ (行動) ■■■■■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 名稱	食品衛生與安全			課號 班次	VS01100	更正 <u>109</u> 學年度第 <u>二</u> 學期成績			
系所	蔬食系	學號	王	姓名	108123001	原成績	63	更正後 成績	69
系所	蔬食系	學號	周	姓名	108123025	原成績	60	更正後 成績	66
系所	蔬食系	學號	吳	姓名	108123039	原成績	62	更正後 成績	68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 錯誤 原因 (請 勾 選 其 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為鼓勵學生在視訊課程上能努力的學習與願意表達，彙整五次課程中(第13, 14, 15, 16, 18 週)，在 Teams 軟體登載有回覆 1 或 2 次之學生，將其基準分數提升為 40 分(未加權的分數)，因而調整以下三位同學的成績 108123001 王，原 63→69 分、108123025 周，原 60→66 分、108123039 吳，原 62→68 分。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期末總成績=平時成績 30%(全勤準時 20%+認真用心 10%)+期中考成績 20%+期末考成績 20%+其他 30%(視訊課程認真與用心)								
附 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 簽 名	余香清 110 年 6 月 29 日				聯絡電話	(O) _____ (H) _____ (行動) _____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食品衛生安全課程成績單 (更正後)110.06.28 及說明

食品衛生安全 期末報告 分組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食品衛生安全課程成績單 (更正後)110.06.28										
	編號	配分比例 姓名	平時成績 30%		期中 考成績 20%	期末 專題 報告 成績 20%	其他 30%(視 訊互動)	期 末 總 成績	期末報告題目	應上課 總時數	缺課或請假 時數(不含公 假)
單一	1		40	65	70	70	60	62	HACCP	52	18
第三組	2		70	67	68	75	40	61	泡菜	52	17
第四組	3	王	90	94	78	70	40	69	進口	52	3
第三組	4		90	100	88	75	100	91	泡菜	52	
第六組	5		80	100	72	70	100	85	綠竹筍	52	
第八組	6		90	100	75	80	100	90	炒蛋	52	
第二組	7		80	100	77	85	60	77	烏魚子	52	
第二組	8		60	100	80	85	60	75	烏魚子	52	
第一組	9		70	100	78	85	60	76	蛋餅皮	52	
第五組	10		80	100	61	70	80	77	培根	52	
第五組	11		90	100	62	70	100	85	培根	52	
第五組	12		90	100	64	70	100	85	培根	52	
第五組	13		80	100	61	70	80	77	培根	52	
第三組	14		100	100	95	75	100	94	泡菜	52	
第四組	15		90	100	82	70	80	83	進口品	52	
第七組	16		60	94	66	60	80	72	公版油	52	3
第七組	17		90	88	78	60	60	72	公版油	52	6
第七組	18		90	100	67	60	60	72	公版油	52	
第八組	19		90	100	72	80	80	83	炒蛋	52	
第七組	20		60	94	67	60	80	73	公版油	52	3
第四組	21		100	100	76	70	100	89	進口品	52	
第四組	22		80	94	80	70	100	86	進口品	52	3
第七組	23	周	80	94	81	60	40	66	公版油	52	3
第八組	24		90	88	77	80	100	88	炒蛋	52	6
第八組	25	胡	80	100	72	80	40	70	炒蛋	52	0
第五組	26		80	100	82	70	60	75	培根	52	
第一組	27		100	100	74	90	100	93	蛋餅皮	52	
第七組	28		90	100	81	60	80	81	公版油	52	
第三組	29		70	100	88	75	100	88	泡菜	52	
第六組	30		80	100	84	70	85	83	綠竹筍	52	
第三組	31		100	100	86	75	100	92	泡菜	52	
第三組	32		80	100	78	75	80	82	泡菜	52	
第七組	33		80	94	78	60	80	78	公版油	52	3
第八組	34	吳	80	88	75	80	40	68	炒蛋	52	6

第一組	35		80	100	95	85	80	87	蛋餅皮	52	
第一組	36		100	100	95	90	100	97	蛋餅皮	52	
第二組	37		80	100	79	80	60	77	烏魚子	52	
第一組	38		100	100	89	90	80	90	蛋餅皮	52	
第二組	39		80	100	74	80	80	82	烏魚子	52	
第八組	40		80	100	78	80	100	89	炒蛋	52	
第四組	41		80	94	87	70	60	76	進口品	52	3
第二組	42		90	100	78	80	80	84	烏魚子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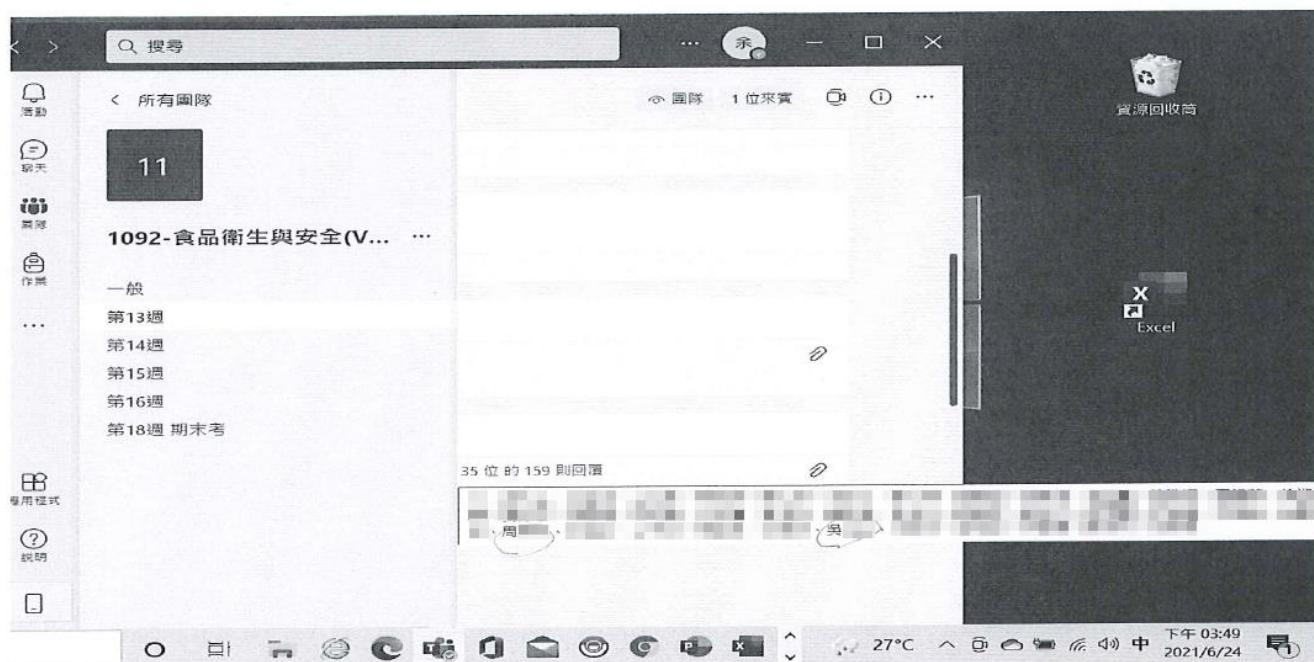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佛光大學 視訊課程 第 13.14.15.16.18 週

食品衛生安全課程 同學上課回應之電腦紀錄 授課教師 兼任講師 余秀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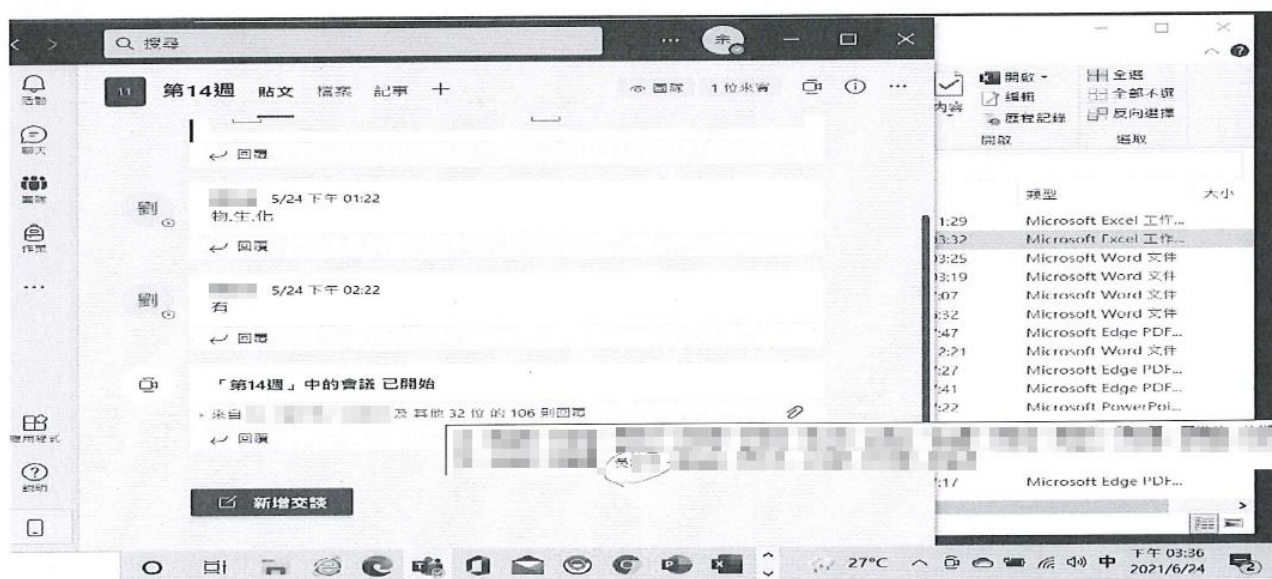
原其他成績：由於視訊課程無法看到同學，只能從回應瞭解上課學習情形，因而每週視訊課程中有回應之同學，基本分數為 10 分，並依學生回應情形由老師斟酌加分。

			109 學年度		食品衛生安全課程		同學上課回應之電腦紀錄		授課教師 兼任講師 余秀清	
組別	學號	姓名	回應次數	基本分	加分	總分	回應內容	回應時間	回應日期	回應地點
第四組	22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七組	23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八組	24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八組	25	胡	1	10	0	10	單一	1		
第五組	26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一組	27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七組	28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三組	29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六組	30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三組	31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三組	32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七組	33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八組	34	吳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一組	35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一組	36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二組	37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一組	38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二組	39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八組	40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四組	41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二組	42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三組	21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四組	22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五組	23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六組	24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七組	25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八組	26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一組	27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二組	28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三組	29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四組	30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五組	31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六組	32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七組	33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八組	34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一組	35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二組	36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三組	37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四組	38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五組	39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六組	40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七組	41	周	1	10	0	10	單一	1		
第八組	42	周	1	10	0	10	單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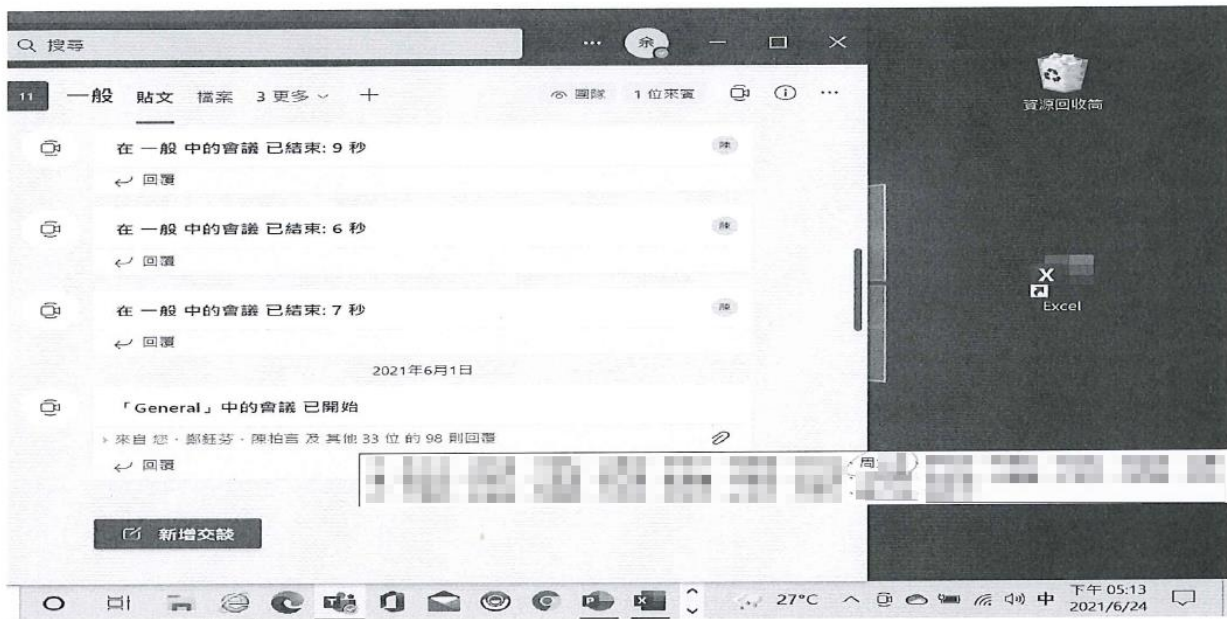
5 月 17 日第十三週課程中有留言回應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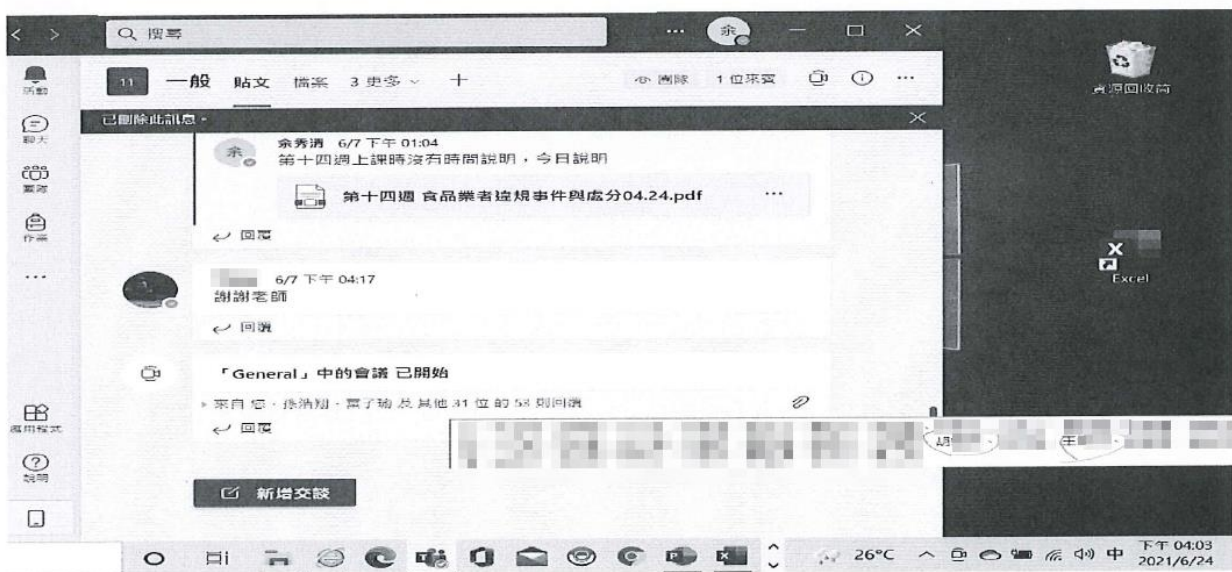
5 月 24 日第十四週有留言回應同學



5月31日第十五週有留言回應的同學



6月7日 第十六週有留言回應的同學



6月21日 第十八週有留言回應的同學



佛光大學

教師姓名:楊治平		開課系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申請日期:110年6月30日	
開課學期:109學年度第2學期		課名:國學導讀 課號:LE112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9111017	黃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44	62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更正(補登)原因		需繳交之相關文件		相關文件說明: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		①授課大綱/點名紀錄表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 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2. ☐ 轉勝登記錯誤		①		②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①		③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評分計算。	
4. ☐ 平時成績漏計		①④		作業或報告以E-mail 繳交成績漏計者,需附 繳作業或報告檔案傳送記錄及檔案資料	
5. ☐ 考試成績漏計		①②③④		④經核准之請假單(缺課影響成績者,由學生 提供)	
6. ☒ 報告成績漏計		①②③			
7.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①②			
8. ☐ 其他		①依情況繳交其他相關 文件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漏閱期末報告,導致沒有期末考成績(以報告代替考試) 該生期末作業(占學期總成績25%)已於6/22前如期繳交,批閱時疏忽未閱,致總成績誤植為44分,經該生提醒覆核,將該項作業評分為74分(等第B),總成績增加18分為62分。					
申請教師 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楊治平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learn-ssu.fgu.edu.tw (WM Pro) 佛光大學教師系統 關於成績登錄 - cpyang@gm.fgu.edu.tw

du.tw/teach/index.php

從 IE 匯入 Word 2010 合併... 家裡雲端硬碟 數位人文研究平台 PV Dell 文化行政

楊治平

管理 教室管理 作業管理 測驗管理 問卷管理 成績管理 同儕評

評量表管理

作業別列表

(109111017) 黃

序號	作業繳交時間	作答時間	作業狀態	IP位址	成績	清除	備註
1	2021-06-15 21:34:42	00:00:14	已繳	114.36.144.147		刪除	
	2021-06-15 21:34:55						

進入評分

觀看成績

34°C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出席次數	請假次數	出席成績30%	期中考25%	易經作業5%	詩經作業5%	資治通鑑作業10%	文選作業25%	期末總成績
10811101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2		8	0	18.46	23	0	0	0	0	24
108111014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2		13	0	30.00	29	87	87	95	95	79
10811101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2		3	0	6.92	0	0	0	0	0	7
10811104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2		13	0	30.00	85	95	95	95	87	92
10911100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1	0	25.38	10	50	77	87	74	61
10911100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8	0	18.46	0	0	0	0	0	18
10911100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3	0	30.00	28	0	0	0	0	37
109111004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2	0	27.69	42	95	74	74	0	54
10911100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0	0	23.08	6	50	50	0	0	30
10911100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3	0	30.00	65	74	74	95	0	63
10911100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1	1	26.08	45	87	87	95	87	77
10911100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2	0	27.69	18	50	74	0	0	38
10911100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2	1	28.39	52	87	74	95	95	83
10911101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3	0	30.00	18	50	65	87	74	67
10911101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3	0	30.00	36	74	74	74	0	54
10911101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3	0	30.00	39	87	87	0	87	70
10911101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1	2	26.78	39	95	0	0	87	63
109111014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3	0	30.00	25	74	0	77	65	64
10911101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3	0	30.00	33	95	87	95	87	79
10911101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3	0	30.00	37	95	77	77	87	77
109111017	黃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2	0	27.69	4	50	65	95	74	62
10911101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3	0	30.00	56	95	95	87	95	86
10911101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3	0	30.00	26	87	95	95	87	77
10911102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2	0	27.69	8	74	65	65	74	62
10911102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3	0	30.00	22	0	0	0	0	36
10911102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3	0	30.00	70	0	0	35	35	60
10911102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1	0	25.38	2	0	0	0	0	26
1091110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2	1	28.39	11	95	65	87	74	66
10911102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2	1	28.39	72	95	87	77	87	85
10911102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5	0	11.54	3	65	77	0	0	19
10911103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0	2	24.48	13	74	74	77	87	65
10911103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2	0	27.69	16	68	77	74	74	65
10911103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9	2	22.17	26	0	0	87	74	56
10911104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2	0	27.69	25	74	65	77	77	68
10911104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		11	1	26.08	6	0	0	35	0	31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文史作品導讀			課號班次	HC303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系所	中文系	學號	109111010	姓名	劉	原成績	53	更正後成績	79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請勾選其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漏收期末報告，導致沒有期末考成績（以報告代替考試）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計分方式為期中考 30%、期末考 30%、平時表現 10%、出席 10%、口頭報告 20 以及額外報告或表現加分

附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簽名 廖高成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	(學習 至本周制 期中	期末(喝+郊) 平時	出席	報告	平均	附註(最後登記成績)	加分(格+暴)-10	
1061104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0	82	83	90	100	85	85.5	86
1071103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0	0	0	76	0	7.6	8
1071103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0	75	84	92	94	45	89.3	89
10713509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2	88	80	90	82	95	86.6	87
1081100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5	0	0	0	70	0	7	87
1081101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6	19	0	0	64	0	12.1	12
1081101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7	0	0	0	52	0	5.2 已扣考	5
1091100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2	57	80	95	88	81	75.6	76
1091100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39	0	90	76	81	44.5	45
1091100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2	66	69	0	88	88	66.9	67
10911004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0	75	89	90	100	83	99.8	96
1091100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39	0	60	82	87	43.3	43
1091100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0	62	93	92	100	85	82.7	83
1091100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0	75	80	95	100	86	83.2	83
10911010	劉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0	80	86	92	94	81	78.6	79
1091101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0	35	73	92	100	85	68.6	69
1091101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8	0	0	0	52	0	5.2 已扣考	5
10911014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1	70	10	85	94	83	58.5	60
1091101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1	69	83	95	94	86	81.7	82
1091101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0	79	84	92	100	85	91.1	91
1091101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0	72	83	88	94	87	89.1	89
1091101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0	63	85	80	100	88	80	80
1091102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62	83	60	76	87	89.5	90
1091102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6	0	0	60	70	0	13 已扣考	13
109110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5	43	82	60	70	88	91.1	91
1091102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2	97	93	90	88	86	97	96
1091102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7	0	0	60	52	81	27.4 已扣考	27
1091103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4	79	74	60	76	86	88.7	89
1091104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1	91	93	92	94	85	90.8	91
1091200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3	50	10	85	82	83	51.3	51
10912005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0	52	70	90	100	83	72.2	72
10912008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9	0	0	0	40	0	4 已扣考	4
10912014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4	0	0	70	76	45	23.6	24
10912018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0	64	68	85	100	88	75.7	76
1091202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9	0	0	0	40	0	4 已扣考	4
10912029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2	0	78	60	88	83	69.8	70
10912031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4	30	0	80	70	45	33	33
10912035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7	0	0	60	52	45	20.2 已扣考	20
10913005		歷史學系學士班	3	40	0	60	82	87	43.6	44

郊野佛陀，少年噶瑪蘭心得

109111010 劉

現在的我們，活在自由且多元的國家，可以遊行來爭取，例如因為同志遊行，讓台灣變成亞洲第一個通過婚姻平權的國家，努力地去爭取，有行動才有成果。在那個時候，除了白人，其他膚色的人們都是低下的，拍戲也只能掃廁所，在這幾年，有一位黑人被警察打死，這時候黑人的聲音才被聽見，才有更多人去看待這件事。

而我看完郊野佛陀後，我最喜歡其中的一句話：「活著這件事情，本來就不容易。」我總是在想，活著是為了什麼，為了讀到最高學府？為了賺大錢？活著是一件很累的事情，要去迎合自己不喜歡的，要隨時戴著面具，不會拒絕而把問題都擔在自己身上，還要笑著說沒關係，出生在階級制度嚴重或是充滿歧視的地方，不是更痛苦嗎？不能反抗，只能默默承受，反抗了就會被打得更嚴重，被欺負得更透徹，但，如果反抗成功了，是不是能夠站在不一樣的位置，跟世界證明，我們並沒有低人一等，我們都是一樣的，生而為人，為什麼有些人總是高高在上，而有些人只能被當成垃圾看待，活著是為了改變這些不公，為了向世界證明，沒有人生出來是為了要被歧視，被汗辱取笑，雖然我自己認為種族歧視是很難導正的，因為父母、家人的影響，所以是已經深深的印在小孩的心裡，沒有人是天生的種族歧視者。

少年噶瑪蘭

看完這本書，其實發現主角對於自己的種族是怨恨的，並不是很認同，但我認為，當原住民沒有什麼不好，因為可以堂堂正正的說自己是土生土長的台灣人，在這片土地上，他們是最早生活在這邊的人，這是一個令人到驕傲的事情，不應該埋怨自己的族群才對，未來步入社會之後，我們是要跟不同族群，不同生長背景的人共事，所以我們應該是要包容，友善的對待每個人，不應該存有歧視的心態，這樣只是降低了自己的素質，很多人嘴上說沒有這樣的行為，可是身體和言語都充滿了歧視的意味，如果不能尊重友善的包容，如何好好地把事情做好，人最基本的，就是要相互尊重，不是嗎？

在現代社會中，有多少人真正的被教育說不要去歧視他人，其實很少，因為人性，是相對黑暗的，每個人都會尋找屬於自己的舒適圈，不會去主動接近自己不喜歡的人，這樣其實就形成了基本的群體意識，但因為可能成長環境，所受同儕間的影響或者諸多原因，造成一個人不去認同他人，歧視不是嘴上說出口，而是由內心向外擴散，自己都無法自知或發覺，最重要的，莫過於人跟人之間基本的互相尊重，不論膚色，不論語言，不論種族和家庭，共同生活在我們所愛的國家，像我很喜歡臺灣，很享受生活在臺灣，現在臺灣也被越來越多世界看到，也有得到很多國家的支持，真的很幸福。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專業倫理			課號 班次	GE28101)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u>二</u> 學期成績			
系所	傳播學系	學號	10515529	姓名	呂■■■■	原成績	53(52.5)	更正後成績	71(70.5)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 (請勾選其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漏登該生期中考補考分數 60 分(補考原始分數 86 詳如附件,但約定最高以 60 分計)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30%(平常) 30%(期中) 40%(期末)		
附件	☒ 試卷(該生期中考補考考卷電子檔)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學期成績試算表電子檔。		
申請教師簽名	戚國雄 2021 年 8 月 16 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

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期中考	期中考%	期末考	期末考%	學期總成績	實際出席	計算說明:
	3	7.5		0	0	0	7.5	3	出席次數%(12堂課/30%)
	12	30	50	15	75	30	75	12	期中考%(30/100)
	9	22.5		0	75	30	52.5	9	期末考%(40/100)
	11	27.5	72	21.6	0	0	49.1	11	學期總成績(出席%+期中考%+期末考%)
	10	25	73	21.9	55	22	68.9	10	提早畢業生出缺席以16週計算
	9	22.5	72	21.6	85	34	78.1	9	
	12	30	84	25.2	80	32	87.2	12	
	12	30	80	24	90	36	90	14	
	12	30	85	25.5	75	30	85.5	全勤	
	12	30	67	20.1	60	24	74.1	10	
	10	25	86	25.8	80	32	82.8	12	
	12	30	70	21	80	32	83	14	
	12	30	67	20.1	55	22	72.1	16	
	12	30	81	24.3	90	36	90.3	17	
	12	30	84	25.2	80	32	87.2	17	
	12	30	84	25.2	80	32	87.2	全勤	
	11	27.5	76	22.8	75	30	80.3	11	
	12	30	93	27.9	90	36	93.9	17	
	12	30	64	19.2	70	28	72.2	17	
	12	30	92	27.6	65	26	83.6	全勤	
	12	30	81	24.3	60	24	78.3	17	
	12	30	76	22.8	80	32	84.8	12	
	12	30	78	23.4	80	32	85.4	12	
	12	30	70	21	70	28	79	17	
	11	27.5	86	25.8	65	26	79.3	11	
	12	30	86	25.8	90	36	91.8	16	
	12	30	95	28.5	70	28	86.5	16	
	12	30	76	22.8	75	30	82.8	全勤	
	12	30	90	27	60	24	81	14	
	12	30		0	75	30	60	16	
	12	30	62	18.6	80	32	80.6	15	
	12	30	79	23.7	85	34	87.7	全勤	
	12	30	73	21.9	80	32	83.9	16	
	12	30	71	21.3	60	24	75.3	13	
	12	30	87	26.1	90	36	92.1	16	
	12	30	85	25.5	85	34	89.5	15	
	12	30	56	16.8	60	24	70.8	14	
	12	30	62	18.6	90	36	84.6	全勤	
	12	30	64	19.2	45	18	67.2	17	
	12	30	89	26.7	60	24	80.7	17	
	12	30	78	23.4	70	28	81.4	17	
	12	30	93	27.9	60	24	81.9	全勤	
	12	30	92	27.6	90	36	93.6	全勤	
	12	30	63	18.9	55	22	70.9	16	
	12	30	87	26.1	85	34	90.1	全勤	
	12	30	79	23.7	85	34	87.7	全勤	
	12	30	92	27.6	80	32	89.6	17	
	12	30	96	28.8	100	40	98.8	17	
	12	30	93	27.9	75	30	87.9	全勤	
	12	30	84	25.2	80	32	87.2	全勤	
	12	30	96	28.8	95	38	96.8	16	
	12	30	93	27.9	50	20	77.9	13	
	12	30	67	20.1	75	30	80.1	16	
	12	30	89	26.7	80	32	88.7	全勤	
	12	30	64	19.2	60	24	73.2	全勤	
	12	30	67	20.1	80	32	82.1	全勤	
	12	30	68	20.4	0	0	50.4	13	
	5	12.5	64	19.2	0	0	31.7	5	
	10	25		0	0	0	25	10	
	12	30	90	27	60	24	81	17	
	12	30	67	20.1	55	22	72.1	13	
	12	30	75	22.5	75	30	82.5	17	
	12	30	69	20.7	75	30	80.7	全勤	
	12	30	65	19.5	65	26	75.5	全勤	
	12	30	87	26.1	60	24	80.1	全勤	
	12	30	93	27.9	80	32	89.9	全勤	
	12	30	94	28.2	90	36	94.2	全勤	
	12	30	66	19.8	70	28	77.8	13	
	12	30	85	25.5	65	26	81.5	全勤	

(考試期間，不得交頭接耳，不得偷看。) 姓名：呂

學號：10515529

壹、選擇題(單選題，每題8分，共72分)，選擇題答案，請直接寫在題號旁

- 一、下列何者不是一個行業要成為專業之必要條件：(1)擁有從正規教育習得的複雜知識和技能；(2)運用知能促進為社會大眾利益；(3)有道德規範；(4)其工作以營利為優先的目的。

4

- 二、下列何者不是專業常遇到的批評：1.專業也許假裝是為了公益而服務，但不算是真的施助者，只是另一種行業而已；2.專業倫理有時候會違反日常道德之要求；3.收費偏低；4.行業是否屬專業很難判斷，組織最好多花時間在如何有效達成工作目的上。

3

- 三、下列例子，何者說明了專業倫理有時確實是與一般日道德相違背的：(1)A老師為了期末學生評量時得到高分，降低對學生在評量應有的要求，學期成績一律從80分起打分数；(2)殺人犯的辯護律師明明知道其客戶確有殺人，卻在專業倫理要求下，以客戶利益優先，不但不能舉發，還要想辦法為他辯護到無罪；(3)A老師講授XX概論這門課已十年了，雖然XX概論這門課的新知不斷有新的教科書和專著做介紹，但A老師仍覺得為了給學生新知而大費周章地閱讀與備課，是付出太多的苦差事，所以他仍然使用自己十年前編寫的講義；(4)A老師認為自己品德操守佳，所以自動請假，要教專業倫理這門課。可是，他並未受過一般倫理學和專業倫理學之訓練，而且，他還選用一本藝術評論的散文書做教材。

2

- 四、請問，下列情形，何者是違反教師的專業倫理的：(1)A老師講授XX概論這門課已十年了，雖然XX概論這門課的新知不斷有新的教科書和專著做介紹，但A老師仍覺得為了給學生新知而大費周章地閱讀與備課，是付出太多的苦差事，所以他仍然使用自己十年前編寫的講義；(2)S老師在大學部教三門不同的課程，三門課都沒有用教科書，也沒有講義，而且，三門課上課內容都小異卻大同；(3)B老師為了期末學生評量時得到高分，放棄對學生在評量應有的要求，學期成績一律從80分起打分数，以鼓舞學生；(4)以上皆是。

4

- 五、就滿足大眾需要來說，下列何者是錯的？(1)專業有別於其他行業，主要在於專業滿足的是公民或文明的需要；(2)這種公民或文明的需要之滿足甚至可以用權利之名來要求，如受教權；(3)其他行業大多滿足大眾一般基本生存需要；(4)專業與其他行業所滿足的大眾需要，並無什麼差別。

4

- 六、下列何者不是專業人員承擔的專業倫理責任(professional obligations)：(1)專業人員對社會大眾的責任；(2)專業人員對政府的責任；(3)專業人員對雇主的責任；(4)專業人員對客戶的責任。

2

- 七、面對沒有專業知識的雇主時，專業人員在工作上高度的自主性(autonomy)，那是因為：(1)專業人員是相關領域知識的權威，而雇主沒有相關的知識，無能力指導；(2)雇主往往太忙，無時間去管專業人員；(3)受雇的專業人員太忙，無暇跟雇主報告工作問題；(4)以上皆是。

1

- 八、專業人員對社會或大眾的責任包括：(1)他提供的專業服務或產品要促進公共或大眾利益；(2)他提供的專業服務或產品並不傷害社會大眾；(3)他提供的專業服務或產品，既要促進公共或大眾利益，又不可以傷害社會大眾；(4)以上皆是。

4

- 九、有關專業人員為何對社會或大眾有責任，專業倫理學者常常藉由什麼理論來說明：(1)越有權力就應該承擔越大的責任；(2)社會契約說，認為專業人員固然和社會定有契約，社會給予他們崇高的社會地位和較高的報酬，但他們要提供服務來滿足社會大眾重要的需要；(3)出錢的就是大爺，認為專業人員雖擁有專門知識能力，但付費的社會大眾才是真正的大爺；(4)以上皆是。

2

+ 72

貳、简答题

- 一、為何嚴格來說，醫、教育是專業，而賣檯檯、護膚美容只是職業或行業？(提示：就它們所滿足的需要之不同來作答) (14%)
因為醫、教育主要是在就學期間就受到來自專業人員、專業知識的教育，且出社會之後也是以此種專業來回饋社會、貢獻；而賣檯檯、護膚美容基本都是在以謀生、營利為主。+4

二、請說明專業常遭遇到的三種批評。(14N)

1. 專業只是假裝為公眾服務，其實不過只是另一種行業
2. 專業有時會違背道德規範
3. 與其浪費時間評斷專業，不如多花點時間在提升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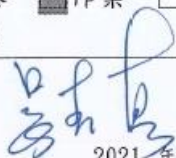
+ 10

= -86

= -60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翻譯習作(二)			課號 班次	LC474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系所	外國語文學系	學號	108112050	姓名	林	原成績	86	更正後成績	93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請勾選其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a) 作業成績更正為 10 分：林 同學繳交的作業，我遺漏登記，補上應給的作業成績，分數由原來的 5 分更正為 10 分。 b) 出席成績更正為 25 分：因為林星妘同學缺席那次是因為系學會開會，她擔任副會長，她後來有說明，我以為是一般請事假，後來更正為公假，我的公假原則是不扣分，因是因公，所以缺席的分數，由原來的 23 分，改為 25 分。 c) 兩項成績更正後 5+2=7 總分應該由原來的 86 分改為 93 分。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小考 40% + 出席 25% + 隨堂練習 15% + 作業 10% + 老師的彈性調整成績 10% （全班分數一致）								
附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簽名	吳素真  2021 年 9 月 8 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No:
 Date: / /

TV Violence

Violence seems to dominate most television programs today, whether it's the news, TV series, or even documentaries. Indeed, as soon as we turn on the TV, we are likely to see violent scenes on the screen.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hundred channels to choose from, as a result, people are now much more likely to be exposed to various forms of violence. To make matters worse, people are getting more accustomed to violence on TV. There are many forms of

No:
 Date: / /

television violence. They will definitely have a bad impact on our society as a whole. Violent acts such as murders and kidnapping are a form of violence. Reports of child abuse, wife-beating, or street gunfights are another form. Scenes of tame animals being caught and eaten alive in documentaries represent another form. Because TV shows are full of violence, many people, including children, can easily take it as normal. This is a negative form of education and should be ~~not~~ avoided.

No:
 Date: / /

More Haste, Less Speed

"~~Fast~~ More haste, less speed" is a proverb most people are familiar with. However, I didn't take this ~~for~~ sentence seriously until recently. Last Friday evening, I had a class reunion at a restaurant in the downtown area of Taipei. After stepping out of the office, I stopped a taxi on the corner of the street. I was a little late, so I asked the driver to drive faster. The man is about 50 years old, and a very kind person. Although I kept reminding him that I was in a hurry, he didn't lose his

No:
 Date: / /

temper. He even tried to chat with me to distract me, as I was about to lose patience with the rush hour traffic. Nevertheless, he still managed to drive faster. Just as we were turning left, our taxi collided with a speeding car. It caused a serious traffic jam, and we were trapped for about an hour. Now I finally understand why being in a hurry can turn out being a waste of time.

No: 林
Date: / /

Traits of Outstanding Leader

Throughout the world, many people want to be leaders, but few of them are born leaders. If you want to be a leader, you must have or develop certain personality traits. If you lack these qualities, even if you are a leader, your staff may question or even deny your leadership. What are these qualities? First, show your leadership skills. Your subordinates respect you because you are more capable than they are. Second, use good judgment when making decisions; wrong decisions can hurt the entire group.

No: /
Date: / /

Third, deliver messages clearly. If you lack of self-confidence, your subordinates will be at a loss. Last but not least, when accidents occur, show your courage. If you run away, you are a coward. Be aware that a coward can never be an outstanding leader! Show the characteristics mentioned above, and be an outstanding leader.

		翻譯習作 小考成績									
姓名	學號	3月9日	3月16日	3月23日	3月30日	4月6日	4月13日	4月27日	5月11日	5月18日	5月25日
	10511259	0	0	0	0	0	0	0	0	0	0
	10611243	82	88	75	64	64	80	0	0	97	85
	107112001	67	68	25	72	0	0	65	64	91	72
	107112002	55	64	35	72	38	55	64	60	73	74
	107112003	79	92	65	52	80	87	85	80	88	85
	107112004	88	100	95	100	90	88	95	92	91	76
	107112005	55	68	25	62	30	54	53	58	97	64
	107112006	85	84	85	92	70	69	63	70	85	73
	107112007	0	68	0	0	0	0	0	0	0	0
	107112008	69	96	60	84	46	70	68	70	100	88
	107112009	0	84	0	72	68	84	78	0	91	82
	107112011	0	80	55	0	76	80	87	74	85	85
	107112012	90	100	85	100	94	91	98	88	100	97
	107112015	70	64	60	64	0	0	0	0	0	0
	107112017	0	0	80	0	0	78	0	86	94	88
	107112019	60	60	25	80	72	55	70	0	79	70
	107112020	61	0	20	84	54	58	68	0	0	73
	107112021	67	80	50	92	52	82	60	58	100	88
	107112022	57	0	25	40	0	58	68	0	88	85
	107112023	66	80	30	40	70	73	65	72	79	66
	107112024	0	72	30	76	0	66	68	0	94	72
	107112026	79	96	95	100	90	61	90	96	97	81
	107112027	67	64	40	52	54	76	80	0	82	73
	107112030	0	68	0	0	0	60	70	80	0	0
	107112031	70	84	0	0	70	75	60	0	70	85
	107112033	72	68	0	40	76	66	68	70	82	76
	107112036	75	84	0	56	56	76	73	76	76	71
	107112037	61	72	35	88	58	58	53	66	100	90
	107112039	91	76	60	84	72	70	85	88	97	74
	107112040	0	0	0	0	78	69	0	70	79	60
	107112041	60	60	20	40	0	0	65	60	85	64
	107112042	94	84	60	80	84	82	88	84	79	91
	107112045	91	96	0	88	92	94	0	0	91	96
	107112049	63	76	80	52	54	61	53	66	100	72
	107112051	0	0	75	80	84	87	83	74	0	68
	107112052	0	0	0	0	0	0	0	0	0	0
	107112053	0	0	0	0	0	0	0	0	0	0
	107112055	0	60	0	40	60	70	0	70	76	70
	107112059	70	84	65	0	0	0	0	78	79	70
林	108112050	0	88	95	95	90	85	90	96	97	90

共8次

平均分數 小考 40%

0	0
79.3	32
65.5	26
64.6	26
84.5	34
93.8	38
63.8	26
80.5	32
8.5	3.4
80.6	32
69.8	28
77.7	31
96.2	38
32.25	13
53.2	21
68.2	27
52.2	21
78.3	31
52.6	21
71.3	29
59.7	24
93.1	37
68.5	27
34.7	14
64.2	28
72.2	29
73.3	29
74.1	30
83.3	33
44.5	18
56.7	23
85.8	34
81	32
71.5	29
68.8	28
0	0
6.6	3
55.7	22
55.7	22
96.6	37

出席&隨堂 作業10% 彈性10%

出席25%	隨堂15%	作業10%	彈性10%
0	0	0	0
18	12	0	62
23	14	0	63
23	14	10	73
25	15	0	74
25	15	10	88
23	14	10	73
25	15	10	82
0	x	0	#####
25	15	10	82
21	13	5	67
21	13	0	65
25	15	10	88
8	8	0	29
10	9	10	50
18	12	0	57
15	11	0	47
25	15	10	81
15	11	0	47
25	15	10	79
23	14	10	71
25	15	10	87
25	15	0	67
10	9	0	33
12	10	10	60
23	14	0	66
18	12	10	69
23	14	10	77
25	15	10	83
12	10	0	40
23	14	0	60
25	15	0	74
18	12	10	72
25	15	10	79
12	10	0	50
x	x	0	#####
x	x	0	#####
18	12	0	52
12	10	0	44
23	14	5	79
0	0	0	86
0	0	0	0

因總分略低，作業紀錄，有交，補加5分

佛光大學 109學年度第2學期 點名表 (加退課)
課程名稱: 翻譯寫作(二) 課程代碼: LC47400 班別: 00
授課教師: 吳素真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 55人 點名表 第1頁/本課程共3頁

週別 月/日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學號	姓名																	
1	0511259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0
2	051124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 18
3	0711200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 23
4	0711200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 23
5	07112003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25
6	0711200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25
7	07112005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 23
8	07112006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25
9	0711200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 20
10	07112008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25
11	07112009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 21
12	0711201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 21
13	0711201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25
14	07112015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7 8
15	0711201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10
16	07112019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 18

佛光大學學則 (學士班、碩錄)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因故請假而缺課者，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產後之照顧等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並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業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 請於加退課後一週內確實點名報到，凡與名單不符者，請於生教處或註冊課務組辦理更正。教師簽章。
2. 點名記錄以△代表曠課，每一畫代表曠課一節，×代表請事假，△代表請病假。
3. 學生如有扣考等情事，請於課後於提出扣考前，先行至教務系統辦理扣考，並持本點名表至教務處辦理。

第1頁/共3頁 日期2021/3/2

佛光大學 109學年度第2學期 點名表 (加退課)
課程名稱: 翻譯寫作(二) 課程代碼: LC47400 班別: 00
授課教師: 吳素真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 55人 點名表 第2頁/本課程共3頁

週別 月/日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學號	姓名																	
17	0711202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4 10
18	0711202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25
19	0711202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4 15
20	07112023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25
21	0711202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 23
22	07112026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25
23	0711202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25
24	0711203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10
25	0711203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 12
26	07112033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10
27	07112036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7 8
28	0711203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 23
29	07112039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25
30	0711204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 12
31	0711204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 23
32	0711204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25

佛光大學學則 (學士班、碩錄)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因故請假而缺課者，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產後之照顧等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並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業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 請於加退課後一週內確實點名報到，凡與名單不符者，請於生教處或註冊課務組辦理更正。教師簽章。
2. 點名記錄以△代表曠課，每一畫代表曠課一節，×代表請事假，△代表請病假。
3. 學生如有扣考等情事，請於課後於提出扣考前，先行至教務系統辦理扣考，並持本點名表至教務處辦理。

第2頁/共3頁 日期2021/3/2

佛光大學

109學年度第2學期

點名表 (加退選)

課程名稱：翻譯習作(二)

課程代碼：LC47400

班別：00

授課教師：吳素真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55人

點名表

第3頁/本課程共3頁

週別 月/日	第1 週	第2 週	第3 週	第4 週	第5 週	第6 週	第7 週	第8 週	第9 週	第10 週	第11 週	第12 週	第13 週	第14 週	第15 週	第16 週	第17 週	第18 週
學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12 33 107112045 (外國語文學)	89	*	*	*	*	*	*	*	*	*	*	*	*	*	*	*	3	18
15 34 107112049 (外國語文學)	86	*	*	*	*	*	*	*	*	*	*	*	*	*	*	*	0	25
10 35 107112051 (外國語文學)	59	*	*	*	*	*	*	*	*	*	*	*	*	*	*	*	5	12
36 107112052 (外國語文學)	8	*	*	*	*	*	*	*	*	*	*	*	*	*	*	*	X	X
37 107112053 (外國語文學)	8	*	*	*	*	*	*	*	*	*	*	*	*	*	*	*	X	X
12 38 107112055 (外國語文學)	59	*	*	*	*	*	*	*	*	*	*	*	*	*	*	*	3	18
10 39 107112059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51	*	*	*	*	*	*	*	*	*	*	*	*	*	*	*	5	12
14 40 108112050 林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86	*	*	*	*	*	*	*	*	*	*	*	*	*	*	*	1	23

目前人數：40人

棄選或休退學學生

科系	姓名	棄選註記	休/退學	休退學日期

佛光大學學則 (學士班、節錄)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乳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 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與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登錄組洽詢更正。教師簽章：

2. 點名紀錄請以◎代表曠課，每一畫代表曠課一節，×代表請事病假，△代表遲到。

3. 學生如有扣考情事，請授課老師於提出扣考前，先行至預警系統辦理預警，並持本點名表至教務處辦理。

第3頁/列印日期2021/3/2

返回申請案五

佛 光 大 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曾稚棉		開課系所: 佛教學系		申請日期:110 年 9 月 22 日	
開課學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名: 法華經導讀 課號: BU 338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7161040	D	佛教學系		87.6	90
107161020	洪	佛教學系		85.7	88.7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左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②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 1.課堂測驗總共有三次,取兩次高分各佔 20%,一次低分佔 10%,TA 在 EXCEL 系統設定計算公式時,符號輸入錯誤(與:的差別),導致 EXCEL 選擇高低分時,植入錯誤的數值,各別把兩位同學一次高分與低分互換(佐證資料有色筆的部份),導致 EXCEL 總分計算出現錯誤。 2.原本只有一位學生反應後,TA 再度全班檢查一次,發現另外一位學生也有同樣狀況發生,因此,上述提出的理由有學生提出之外,也有 TA 自行發現(教師自行發現)。					
申請教師 簽 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曾稚棉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有誤

編號	學號	姓名	學期最終成績	學期總成績(精確)	登記第一次成績	登記第二次成績	登記第三次成績	用公式找到三次成績中的最低分10%	最低分相應總分的部分	用公式找到三次成績中的最高分20%	最高分相應總分的部分	用公式找到三次成績中的第二大值20%	第二大分相應總分的部分
1	10616024		#VALUE!	?	15	15	31.25	15	1.5	31.25	6.25	15	3
2	10616028		94.7	94.68	95	87.5	93.75	87.5	8.75	95	19	93.75	18.75
3	107161001		97.2	97.1625	100	97.5	90.625	90.625	9.0625	100	20	97.5	19.5
4	107161007		81.1	81.0906	55	75	82.353	55	5.5	82.353	16.4706	75	15
5	107161012		69.8	69.8375	90	67.5	59.375	59.375	5.9375	90	18	67.5	13.5
6	107161014		78.9	78.875	45	90	96.875	45	4.5	96.875	19.375	90	18
7	107161020	洪	85.7	85.7325	80	95	68.125	68.125	6.8125	80	16	80	16
8	107161028		72.1	72.135	45	45	84.375	45	4.5	84.375	16.875	45	9
9	107161029		82.7	82.7158	75	72.5	73.529	72.5	7.25	75	15	73.529	14.7058
10	107161030		91.7	91.697	95	67.5	88.235	67.5	6.75	95	19	88.235	17.647
11	107161031		85.5	85.5	45	85	87.5	45	4.5	87.5	17.5	85	17
12	107161038		#VALUE!	#VALUE!	55	70	?	?	#VALUE!	?	#VALUE!	?	#VALUE!
13	107161040	D	87.6	87.5536	55	97.56	85.134	55	5.5	85.134	17.0268	85.134	17.0268
14	107161046		91.2	91.225	65	90	90.625	65	6.5	90.625	18.125	90	18
15	107161047		#VALUE!	#VALUE!	60	?	78.125	?	#VALUE!	?	#VALUE!	?	#VALUE!
16	107161048		87.7	87.65	80	80	81.25	80	8	81.25	16.25	80	16

筆記原分數	筆記20%	課堂參與原始分	課堂參與10%	出勤次數	出勤20%
?	?	4	4		20
9.09	18.18	10	10		20
9.3	18.6	10	10		20
8.56	17.12	7	7		20
4	8	6	6	-1	18.4
6	12	5	5		20
8.46	16.92	10	10		20
8.38	16.76	5	5		20
8.88	17.76	8	8		20
9.15	18.3	10	10		20
8.75	17.5	9	9		20
5	10	6	6	-2	16.7
9	18	10	10		20
9.3	18.6	10	10		20
8.4	16.8	10	10		20
8.7	17.4	10	10		20

纠正

編號	學號	姓名	學期最終成績	學期總成績(精確)	登記第一次成績	登記第二次成績	登記第三次成績	用公式找到三次成績中的最低分10%	最低分總分	用公式找到三次成績中的最高分20%	最高分總分	用公式找到三次成績中的第二大值20%
1	10616024		48.4	48.41	50	15	56.25	15	1.5	56.25	11.25	50
2	10616028		94.7	94.68	95	87.5	93.75	87.5	8.75	95	19	93.75
3	107161001		97.2	97.1625	100	97.5	90.625	90.625	9.0625	100	20	97.5
4	107161007		81.1	81.0906	55	75	82.353	55	5.5	82.353	16.4706	75
5	107161012		69.8	69.8375	90	67.5	59.375	59.375	5.9375	90	18	67.5
6	107161014		78.9	78.875	45	90	96.875	45	4.5	96.875	19.375	90
7	107161020	洪	88.7	88.7325	80	95	68.125	68.125	6.8125	95	19	80
8	107161028		72.1	72.135	45	45	84.375	45	4.5	84.375	16.875	45
9	107161029		82.7	82.7158	75	72.5	73.529	72.5	7.25	75	15	73.529
10	107161030		91.7	91.697	95	67.5	88.235	67.5	6.75	95	19	88.235
11	107161031		85.5	85.5	45	85	87.5	45	4.5	87.5	17.5	85
12	107161038		63.5	63.45	55	70	56.25	55	5.5	70	14	56.25
13	107161040	D	90	90.0388	55	97.56	85.134	55	5.5	97.56	19.512	85.134
14	107161046		91.2	91.225	65	90	90.625	65	6.5	90.625	18.125	90
15	107161047		83.9	83.925	60	77.5	78.125	60	6	78.125	15.625	77.5
16	107161048		87.7	87.65	80	80	81.25	80	8	81.25	16.25	80

第二大分相應總分的部分	筆記原分數	筆記20%	課堂參與原始分	課堂參與10%	出勤次數	出勤20%
10	0.83	1.66	4	4		20
18.75	9.09	18.18	10	10		20
19.5	9.3	18.6	10	10		20
15	8.56	17.12	7	7		20
13.5	4	8	6	6	-1	18.4
18	6	12	5	5		20
16	8.46	16.92	10	10		20
9	8.38	16.76	5	5		20
14.7058	8.88	17.76	8	8		20
17.647	9.15	18.3	10	10		20
17	8.75	17.5	9	9		20
11.25	5	10	6	6	-2	16.7
17.0268	9	18	10	10		20
18	9.3	18.6	10	10		20
15.5	8.4	16.8	10	10		20
16	8.7	17.4	10	10		20

返回申請案六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呂卓勳		開課系所: 資訊應用學系		申請日期: 110 年 08 月 31 日	
開課學期: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名: 人機互動程式設計 課號: CS10G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9153002	高偉華	資訊應用學系		52	65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 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左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 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 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 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2		④ 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 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6. ☐ 其他				評分計算。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漏記二次成績, 分別為第二次、第三次作業成績, 因此原成績 52 分應修正為 65 分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課堂作業平均 30%、期中考 30%、期末報告 35%、課堂參與 5%					
申請教師 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 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呂卓勳		聯絡電話 (O) 23219 (H) (行動) 0952700013	

修正前成績表

序號	學號	姓名	組別	課堂作業(30%)				期中考 (30%)	期末報告 (35%·分 組平均)	課堂參與 (5%)	總成績	備註
				資訊架構 學習單	網站導航 模式介紹	找尋各種 網站排版的 基本模	Adobe XD 軟體練習					
1	10615007		扣考	8	75	90	80	0	90	72	80	75
2	108153001			0	0	0	0	0	0	0	0	
3	108153006			3	100	100	95	65	80	78	100	83
4	108153021			8	85	90	90	70	80	72	100	79
5	108153061			5	75	90	80	65	70	67	90	72
6	108153122			5	75	80	80	60	80	67	100	75
7	108153140			8	90	85	85	60	90	72	80	80
8	109153001			4	95	90	90	80	90	79	100	86
9	109153002	高		7	85	0	0	60	40	73	80	52
10	109153003			1	95	70	90	60	40	54	100	60
11	109153004			3	75	85	80	60	70	78	100	76
12	109153005			2	90	95	80	75	70	76	100	78
13	109153006			3	85	95	85	70	70	78	100	78
14	109153007			7	90	80	85	60	50	72	100	69
15	109153008			7	75	80	85	60	90	73	100	80
16	109153009			5	75	0	85	60	70	67	80	65
17	109153010			3	90	85	75	60	70	78	90	76
18	109153012		扣考	1	90	95	90	65	90	54	80	75
19	109153014			1	90	80	90	60	70	54	80	68
20	109153015			0	0	0	0	0	0	0	0	0
21	109153017			4	85	85	80	65	60	79	90	74
22	109153020			6	95	75	90	60	70	73	100	76
23	109153051			2	100	100	80	70	80	76	90	81
24	109153062			2	100	100	85	60	80	76	100	81
25	109153063			8	75	0	0	0	80	72	60	58
26	109153064			7	85	90	95	60	100	73	100	85
27	109153065			6	75	95	0	70	60	73	100	67
28	109153162			4	90	90	85	80	90	79	100	86

修正後報表

序號	學號	姓名	組別	課堂作業(30%)				期中考 (30%)	期末報告 (35%·分 組平均)	課堂參與 (5%)	總成績	備註
				資訊架構 學習單	網站導航 模式介紹	找尋各種 網站排版 的基本模	Adobe XD 軟體練習					
1	10615007		扣考	8	75	90	80	0	90	72	80	75
2	108153001				0	0	0	0	0	0	0	0
3	108153006			3	100	100	95	65	80	78	100	83
4	108153021			8	85	90	90	70	80	72	100	79
5	108153061			5	75	90	80	65	70	67	90	72
6	108153122			5	75	80	80	60	80	67	100	75
7	108153140			8	90	85	85	60	90	72	80	80
8	109153001			4	95	90	90	80	90	79	100	86
9	109153002 高			7	85	85	80	60	40	73	80	65
10	109153003			1	95	70	90	60	40	54	100	60
11	109153004			3	75	85	80	60	70	78	100	76
12	109153005			2	90	95	80	75	70	76	100	78
13	109153006			3	85	95	85	70	70	78	100	78
14	109153007			7	90	80	85	60	50	72	100	69
15	109153008			7	75	80	85	60	90	73	100	80
16	109153009			5	75	0	85	60	70	67	80	65
17	109153010			3	90	85	75	60	70	78	90	76
18	109153012			1	90	95	90	65	90	54	80	75
19	109153014			1	90	80	90	60	70	54	80	68
20	109153015		扣考		0	0	0	0	0	0	0	0
21	109153017			4	85	85	80	65	60	79	90	74
22	109153020			6	95	75	90	60	70	73	100	76
23	109153051			2	100	100	80	70	80	76	90	81
24	109153062			2	100	100	85	60	80	76	100	81
25	109153063			8	75	0	0	0	80	72	60	58
26	109153064			7	85	90	95	60	100	73	100	85
27	109153065			6	75	95	0	70	60	73	100	67
28	109153162			4	90	90	85	80	90	79	100	86

序號	學號	姓名	組別	課堂作業(30%)				期中考 (30%)	期末報告 (35%·分 組平均)	課堂參與 (5%)	總成績	備註
				資訊架構 學習單	網站導航 模式介紹	找尋各種 網站排版 的基本模	Adobe XD 軟體練習					
1	10615007		扣考	8	75	90	80	0	90	72	80	75
2	108153001				0	0	0	0	0	0	0	0
3	108153006			3	100	100	95	65	80	78	100	83
4	108153021			8	85	90	90	70	80	72	100	79
5	108153061			5	75	90	80	65	70	67	90	72
6	108153122			5	75	80	80	60	80	67	100	75
7	108153140			8	90	85	85	60	90	72	80	80
8	109153001			4	95	90	90	80	90	79	100	86
9	109153002 高			7	85	85	80	60	40	73	80	65
10	109153003			1	95	70	90	60	40	54	100	60
11	109153004			3	75	85	80	60	70	78	100	76
12	109153005			2	90	95	80	75	70	76	100	78
13	109153006			3	85	95	85	70	70	78	100	78
14	109153007			7	90	80	85	60	50	72	100	69
15	109153008			7	75	80	85	60	90	73	100	80
16	109153009			5	75	0	85	60	70	67	80	65
17	109153010			3	90	85	75	60	70	78	90	76
18	109153012			1	90	95	90	65	90	54	80	75
19	109153014			1	90	80	90	60	70	54	80	68
20	109153015		扣考		0	0	0	0	0	0	0	0
21	109153017			4	85	85	80	65	60	79	90	74
22	109153020			6	95	75	90	60	70	73	100	76
23	109153051			2	100	100	80	70	80	76	90	81
24	109153062			2	100	100	85	60	80	76	100	81
25	109153063			8	75	0	0	0	80	72	60	58
26	109153064			7	85	90	95	60	100	73	100	85
27	109153065			6	75	95	0	70	60	73	100	67
28	109153162			4	90	90	85	80	90	79	100	86

因這行為或誤作已

題庫管理地址
10912 大學古測法試題

人員管理 課程管理 教室管理

測驗管理 附件管理 成績管理 同課作業管理 個人區 校務處

作業維護 | 題庫維護

題庫名稱: 找尋各種網站排成的基本模式

席席: 批改:

頁次: 每頁 單

No. 帳號 姓名 已寫 未改

1.	10615007		1	0
2.	108153006		1	0
3.	108153021		1	0
4.	108153061		1	0
5.	108153122		1	0
6.	108153140		1	0
7.	109153001		1	0
8.	109153002	高偉	1	0
9.	109153003		1	0
10.	109153004		1	0

已修改作業全部「開放觀看」

系統自動批卷至每月「開放觀看」

作業檔名已改用 UTF-8 編碼，解壓縮若有問題，請看說明。

作業列表

(109153002) 高偉

序號	作業繳交時間	作答時間	作業狀態	IP地址	成績	清除	備註
1	2021-05-24 15:27:24	00:00:01	已批改	111.71.96.94	80	清除	

(109153002) 高偉

總分 80

更改作答得分後，需要計算員數後的得分，請點選[重新計算]，再點選[儲存批改]。

評語

參考網址

參考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指定範本 ☐ 開放觀看時間內，只有指定本項設定者，才會列出。

附件列表

序號	時間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1	2021/05/24 15:27:24	找尋各種網站排成的基本模式109153002.pdf	793.95 KB

學號：109153002

姓名：高偉

1. 視覺層層

範例網站：asus

網址：ASUS 台灣

圖片的底下有跑馬燈在滾動，過一段時間會自動更換

Zenfone 8
剛好·更好

ZenBook Pro Duo 15 OLED
美·力雙倍 創意無限

ROG 20
智能進化 效能釋放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 一、由於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並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0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曾召開「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決議，建議各校修訂學則及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配合修訂第 13 條，新增第四項相關規定。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5 條、第 69 條及第 71 條之 1 等，涉及學生離校程序、畢業條件等，請學校通盤檢討，並將畢業條件及離校程序明訂之，以利學生遵循。配合修正如下：
 - (一)第51條：學生若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學校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刪除「且退學離校手續業已辦理完成者」等文字。
 - (二)第52條：學生應於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註冊繳費，申請休、退學時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退費。因此修改文字。
 - (三)第55條：明訂學士班畢業條件，符合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刪除「完成離校手續後」、「(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等文字。
 - (四)第69條：研究所畢業條件，刪除「(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等文字。
 - (五)第71-1條：刪除「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等文字，修改為「離校程序中，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u>本校</u>「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u>佛光大學</u>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統一簡稱。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	由於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並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0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曾召開「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決議，建議各校修訂學則及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u>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u>	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因此新增第四項規定。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u>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u>。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u>且退學離校手續業已辦理完成者</u>，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887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
第 52 條 <u>學生註冊繳費後</u>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u>。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2 條 申請休、退學<u>學生，若已繳費</u>，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所訂之標準辦理；已註冊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u>。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887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u>修業規定</u>，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u>所定修業期滿</u>，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	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887號函

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或門檻</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u>完成離校手續後</u>，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畢業條件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或</u>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u>	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畢業條件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

<u>門檻</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u>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1-1 條 離校程序中，<u>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u>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1-1 條 <u>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u>離校程序中，<u>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u>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離校程序不涉及畢業條件者，應以替代措施處理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

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

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1-1 條 離校程序中，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實際執行情形，讓學生了解棄選後學分數不予退費之規則，因此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增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之規定。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 本校 「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 佛光大學 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統一簡稱。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	依實際執行情形，讓學生了解棄選後學分數不予退費之規則，因此於第 1 項第 4 款新增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之規定。

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u>學分費不退費</u>，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	---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係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前次修正時間為 102 年 9 月，部分條文內容至今已不適用，故提出修正。而本次主要修改內容為要點名稱、評鑑作業、評鑑項目及評鑑程序等。

佛光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院、系、所及學位學程</u> 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學 <u>門</u> 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修改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u>5</u> 條訂定「 <u>院、系、所及學位學程</u> 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u>五</u> 條訂定學 <u>門</u> 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修正後的自我評鑑辦法修改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 <u>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u> 。	二、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 <u>中心</u> 。	定義受評單位。
三、 <u>院、系、所及學位學程</u> 評鑑組（以下簡稱本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之，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本校 <u>院、系、所及學位學程</u>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 <u>作業</u> 與外部評鑑 <u>作業</u> ，分述如下： （一）內部評鑑 <u>作業</u> ：受評單位依 <u>本組規劃期程</u> 進行內部評鑑（書面自評）。 （二）外部評鑑 <u>作業</u> ：委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執行。	三、學 <u>門</u> 評鑑組召集人為副校長， <u>委員人數5-7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推薦</u> ，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本校學 <u>門</u>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 <u>二方面進行</u> ，分述下： （一）內部評鑑：受評單位進行內部評鑑時， <u>以系級為單位組成內部評鑑小組，由系級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人數3至7人由系級主管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 。 （二）外部評鑑： <u>受評單位進行外部評鑑時，應由校外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外部評鑑小組，其委員由院級主管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 。	調整為現行作業內容
四、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依教育部及 <u>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規劃辦理</u> 。	四、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 <u>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u> <u>（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u>	評鑑項目保持彈性，隨評鑑時點之

	<u>(二)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u> <u>(三) 學生學習資源、成效與學生事務。</u> <u>(四) 研究與專業表現。</u> <u>(五) 畢業生表現及生涯追蹤。</u> <u>(六) 其他。</u>	規劃辦理。
五、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一) 評鑑時間之訂定：<u>由本組</u>規劃內部、外部評鑑時間後，送交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二) <u>受評單位於進行內部評鑑一至二個月前提交自評報告書書面審查委員名單，經教務處彙整並排序，送交本組開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 (三) <u>受評單位於規定期程內完成自評報告書初稿，由教務處送請書面審查委員審查，並於期限內彙整審查意見送本組會議討論。</u> (四) 受評單位依書面審查建議及本組會議決議，修正自評報告書並送交教務處辦理外部評鑑。 (五) <u>受評單位依本組規劃，進行模擬簡報及外部評鑑準備。</u> <u>(六) 受評單位確認評鑑報告結果初稿，提出補充資料及改進方案。</u>	五、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一) 評鑑時間之訂定：<u>學門評鑑</u>組規劃內部、外部評鑑時間後，送交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二) <u>各系級單位於外部評鑑前進行兩次模擬簡報並籌組內部評鑑小組並進行各教學單位自評。</u> (三) <u>內部評鑑小組於實地訪評前完成自評作業並提供建議。各院級單位主管於進行外部評鑑前提交外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 (四) 受評單位依據學門評鑑組提供之評鑑指標、表格，並依內部評鑑小組之建議，於外部評鑑進行前，完成書面自評報告書，並將書面自評資料送交各院級單位，由各院級單位轉交外部評鑑委員審閱。 (五) <u>外部評鑑委員依外部評鑑之日期至各教學單位進行實地訪評。</u> <u>(六) 外部評鑑程序包括教學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u> <u>(七) 外部評鑑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詳細外部評鑑書面結果報</u> <u>(八)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後，依</u>	調整為現行規劃作業內容。

	<u>外部評鑑書面結果報告</u>提出補充資料及改進方案，<u>並將修正完成之評鑑報告書送交所屬之院級單位，各院級單位彙整系所之評鑑報告書及其它資料後，將紙本及電子檔送交教學資源中心，並再次進行模擬簡報。</u> <u>(九) 模擬簡報時就受評單位所提資料，完成檢核並提出建議。</u> <u>(十) 受評單位就模擬簡報時所提建議，再次修正，並將紙本及電子檔資料送交教學資源中心，由教學資源中心轉交學門評鑑組審閱，必要時可要求受評單位研擬改進之道。審閱完成後，再送交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u>	
--	--	--

佛光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5條訂定「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三、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以下簡稱本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之，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作業與外部評鑑作業，分述如下：

 - （一）內部評鑑作業：受評單位依本組規劃期程進行內部評鑑（書面自評）。
 - （二）外部評鑑作業：委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執行。
- 四、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依教育部及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規劃辦理。
- 五、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 （一）評鑑時間之訂定：由本組規劃內部、外部評鑑時間後，送交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二）受評單位於進行內部評鑑一至二個月前提交自評報告書書面審查委員名單，經教務處彙整並排序，送交本組開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三）受評單位於規定期程內完成自評報告書初稿，由教務處送請書面審查委員審查，並於期限內彙整審查意見送本組會議討論。
 - （四）受評單位依書面審查建議及本組會議決議，修正自評報告書並送交教務處辦理外部評鑑。
 - （五）受評單位依本組規劃，進行模擬簡報及外部評鑑準備。
 - （六）受評單位確認評鑑報告結果初稿，提出補充資料及改進方案。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制定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5994 號函核定，設立「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該班自 110 學年度春季班起招生，以「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為基礎，制定合適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之修業規定。本規定全文共 10 條，其草案內容如下：

草案內容如下：

- 第 1 條：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 第 2 條：修業年限。
- 第 3 條：畢業門檻。
- 第 4 條：畢業學分數及修課上限。
- 第 5 條：學分抵免說明。
- 第 6 條：論文計畫書審查說明。
- 第 7 條：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說明。
- 第 8 條：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說明。
- 第 9 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說明。
- 第 10 條：口試委員組成。
- 第 11 條：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u>香港境外</u> 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u>香港境外</u> 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修業年限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使准予畢業。	畢業門檻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 30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畢業學分數及修課上限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說明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論文計畫書審查說明
七、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說明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選

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定說明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說明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口試委員組成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草案）

110.10.2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香港境外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使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 30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 <u>之規定</u> ， <u>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 <u>需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個人「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由該學期末系務會議確認之。研究生若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推薦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u> <u>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u>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 <u>依下列程序為之：</u> <u>（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u>	1. 本條文字修正。 2. 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2條第2項修正。
九、 <u>刪除。</u>	<u>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8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擔任之。</u>	本條刪除。

<u>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需經下列程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 <u>(一) 於考試前一學期（含以上）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應備妥「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送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審核論文主題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研究領域。「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另訂之。</u> <u>(二)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須小於 25%。</u>		1. 本條新增。 2. 依 110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辦理，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以及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明訂於修業規定中。
<u>十、刪除。</u>	十、研究生論文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本條刪除。
<u>十、此修業規定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增加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襄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24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五）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本系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 2 名為上限。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 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
需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備妥「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由該學期末系務會議確認之。研究生若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推薦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擔任之。

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需經下列程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一) 於考試前一學期（含以上）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應備妥「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送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審核論文主題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研究領域。「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另訂之。
(二)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須小於 25%。

十、研究生論文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十一、十、此修業規定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 刪除。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 <u>學位考試</u> ，始准予畢業。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 <u>碩士論文口試</u> ，始准予畢業。	1. 統一法規用詞。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於 <u>前四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其在校修業期間</u>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 <u>為</u> 以 10 學分為原則。	1. 合併修課學分數規定相關條文。
	<u>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u>	1. 本條併入第七條文，故本條刪除。
<u>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先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備。</u> 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後，於同一學期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u>重考入學研究生如同一論文題目曾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得提出免參加前述審查會之申請。</u> <u>「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本系至少三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u>	<u>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及重考入學研究生不在此限。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u>	1. 調整條次。 2. 依據本系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
<u>九、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後，最快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u>		1. 新增條次。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u>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1.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修正。
十二、本系<u>碩士班</u>學生<u>申請學位考試</u>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及「<u>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u>」，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相關申請資料，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u>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u>	十二、本系學生<u>碩士論文口試</u>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1. 統一法規用詞。 2.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
十三、<u>學位考試</u>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三、<u>論文口試</u>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1. 統一法規用詞。
<u>十四、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u>		1. 新增條次。 2.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1 條規定修正。
<u>十五、本規定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四</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增加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03.28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6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7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三、同學年入學學生中，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至多三人。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社會學組

1、專業必修 12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5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二）社會工作學組

1、專業必修 18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9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前四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其在校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先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備。

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後，於同一學期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重考入學研究生如同一論文題目曾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得提出免參加前述審查會之申請。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本系至少三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

九、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後，最快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十二、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及「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相關申請資料，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十三、學位考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四、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

十五、本規定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總說明

依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處來信要求各系碩士班修訂修業規定，因此本系據此提會修訂：

針對教育部對於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機制審查意見之待改善規劃，已提送 110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及 110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報告，摘要總結如下：

一、未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之系所，請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二、各院系須自訂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1/2以上。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u>由指導教授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u>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1/2以上。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u>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u>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新增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u>二、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3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u> <u>三二</u>、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u>四三</u>、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u>五四</u>、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自訂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八、**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先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

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五、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本系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10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系 <u>碩士班</u>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u>碩士班研究生</u> 應修滿專業科目至少 30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 <u>學位考</u> 試，始准予畢業。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應修滿專業科目至少 30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 <u>論文口</u> 試，始准予畢業。	修正條文名詞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專業必修 6 學分 （二）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三）論文（含 <u>專業實務報告</u> ）6 學分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 <u>〔原第四條〕</u>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 <u>系務會議</u> 同意。本系採認之跨系或跨校選 <u>修</u> 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u>〔原第五條〕</u>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專業必修 6 學分 （二）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三）論文（含 <u>創作報告、展演</u> ）6 學分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 <u>〔原第四條〕</u>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 <u>指導教授及系主任</u> 同意。本系採認之跨系或跨校選 <u>課</u> 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u>〔原第五條〕</u>	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將論文型式包含專業實務報告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 （二）已通過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大綱審查。 <u>〔原學位考核須知第四條〕</u>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 （二）已通過論文、 <u>創作報告</u> 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大綱審查。 <u>〔原學位考核須知第四條〕</u>	併入本系學位考核須知相關規定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兩門必修課後，得提擬論文、專業實務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兩門必修課後，得提擬論文、 <u>創作報告、</u>	併入本系學位考核須知相關

報告之大綱（以下簡稱大綱）進行審查。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考試以現場口試為主，不克出席之委員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成立。審查評定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未通過」三項，其評定結果由所有審查委員以共識決評定。 （一）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並編配指導教授。 （二）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將編配輔導老師輔導其修正大綱，並須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正後大綱送審。經審查評定結果為「通過」後，即可繼續撰寫論文，並編配指導教授。 （三）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未通過」者，將編配輔導老師輔導其大綱之撰擬，並於次一學期大綱審查時重新送審。 〔原學位考核須知第五條〕	專業實務報告之大綱（以下簡稱大綱）進行審查。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考試以現場口試為主，不克出席之委員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成立。審查評定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未通過」三項，其評定結果由所有審查委員以共識決評定。 （一）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並編配指導教授。 （二）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將編配輔導老師輔導其修正大綱，並須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正後大綱送審。經審查評定結果為「通過」後，即可繼續撰寫論文，並編配指導教授。 （三）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未通過」者，將編配輔導老師輔導其大綱之撰擬，並於次一學期大綱審查時重新送審。 〔原學位考核須知第五條〕	規定
六、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	修正指導教授擔任原則
八、<u>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並送系務會議</u>	八、<u>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核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u>	修正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流程

<u>備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u>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 <u>占比須達口試委員人數</u> 三分之一（含）以上。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	修正條文名詞
<u>十、申請學位考試者，須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其論文初稿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且其比對結果之相似度不得超過 30 %，並經指導教授認可。〔新增〕</u>		依教育部對於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機制審查意見之待改善規劃新增條文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原第十條〕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2004.03.15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專業科目至少 30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專業必修 6 學分
 - （二）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 （三）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6 學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原第四條〕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採認之跨系或跨校選修學分以 6 學分為限。〔原第五條〕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
 - （二）已通過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大綱審查。
〔原學位考核須知第四條〕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兩門必修課後，得提擬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之大綱（以下簡稱大綱）進行審查。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考試以現場口試為主，不克出席之委員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成立。審查評定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未通過」三項，其評定結果由所有審查委員以共識決評定。

 - （一）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並編配指導教授。
 - （二）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將編配輔導老師輔導其修正大綱，並須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正後大綱送審。經審查評定結果為「通過」後，即可繼續撰寫論文，並編配指導教授。
 - （三）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未通過」者，將編配輔導老師輔導其大綱之撰擬，並於次一學期大綱審查時重新送審。
〔原學位考核須知第五條〕
- 六、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

七、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 具助理教授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者。
-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須獲有博士學位）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並送系務會議備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占比須達口試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申請學位考試者，須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其論文初稿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且其比對結果之相似度不得超過 30%，並經指導教授認可。〔新增〕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原第十條〕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10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九、申請學位考試者，須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其論文初稿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且其比對結果之相似度不得超過 30%，並經指導教授認可。</u> 〔新增〕		依教育部對於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機制審查意見之待改善規劃新增條文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原第九條〕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原第十條〕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項次

2004.03.15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申請學位考試者，須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其論文初稿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且其比對結果之相似度不得超過 30%，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凝聚行政單位輔導弱勢學生的力量，使弱勢輔導更加落實，配合本校行政單位組織規程，修正執行秘書與委員名單。

修訂原則：依據現況，修訂委員名單與職掌內容。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 <u>本校</u>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統一簡稱。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 <u>副教務長</u> 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招生處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處 <u>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u> 、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 <u>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u> 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招生處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配合本校行政單位組織規程，修正執行秘書與委員名單。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 <u>與諮詢</u> 。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 <u>與諮詢</u> 。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 <u>與諮詢</u> 。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 <u>與諮詢</u> 。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 <u>與諮詢</u> 。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 <u>與諮詢</u> 。 七、 <u>協助輔導措施之推廣</u> 。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 七、 <u>統籌跨單位聯繫工作</u> 。	依據現況修正委員執掌內容。

	<u>八、審查申請「家庭突遭變故」身分之學生。</u>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條無修正。
第 5 條 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 5 條 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本條無修正。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無修正。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9.01.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8.17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10.10.07 110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副教務長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招生處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與諮詢。
-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與諮詢。
-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七、協助輔導措施之推廣。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5 條 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109 年度起本校弱勢輔導身分與措施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規定辦理，另，因本校行政單位組織規程改變，須修正學習輔導機制，故修訂本辦法。

修訂原則：依據教育部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定以及本校行政單位組織規程，修訂弱勢學生輔導身分與輔導機制。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 <u>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統一簡稱。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五、 <u>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u> 六、 <u>原住民學生</u> 七、 <u>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 八、 <u>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u>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u>學生。</u> 五、 <u>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 六、 <u>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 七、 <u>原住民學生。</u>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根據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身分規定，新增補助對象，並依規定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教務處彙整學務處所提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教務處 <u>學生學習發展中</u>	修正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內容。為提供學生全方位輔導，將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

供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	<u>心彙整學務處</u>所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u>學生學習發展中心</u>、<u>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u>、學務處<u>諮商輔導組</u>、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	
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 透過就學協助機制，輔導與補助學生學習獎勵助學金，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學習所需。	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 透過就學協助機制，輔導與補助學生學習獎勵助學金，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學習所需。	本條無修正。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無修正。

附件	原名稱	說明
	<u>弱勢學生之身份認定</u>	與本辦法第 2 條的名稱同步。
	修正名稱	
	<u>弱勢學生身份認定</u>	
類別	原條文	說明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u>	根據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身分規定,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調整順序。
	修正條文	
	<u>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原條文	根據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身分規定,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調整順序。
	<u>原住民學生</u>	
	修正條文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u>	
	原條文	根據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身分規定,修正名稱。
	<u>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u>	
	修正條文	
	<u>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u>	
	原條文	根據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身分規定,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調整順序。
	<u>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修正條文	
	<u>原住民學生</u>	
	新增條文	根據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身分規定,新增身分。
	<u>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u>	
身分認定	原條文	說明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	以證明文件作為身份認定。

	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修正條文	
	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u>	
	原條文	以證明文件作為身份認定。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修正條文	
	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u>	
	原條文	以證明文件作為身份認定。
	<u>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u> <u>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u> <u>三、家庭暴力受害。</u> <u>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u> <u>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u>	

	<u>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u> <u>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u> <u>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u> <u>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u> <u>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u> <u>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u>	
	修正條文 <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u>	
	原條文 <u>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u> 修正條文 <u>由本校學務處所提供名單為主。</u>	依實際狀況修改。
	原條文 <u>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u> 修正條文 <u>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u> 修正條文	修正文字。 根據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u>一、懷孕學生：寫有準媽媽姓名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u> <u>二、扶養未滿3歲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含家庭所得合計對象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等成員。</u>	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身分規定，新增身分認定。
--	---	--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9.01.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8.17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10.10.07 110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五、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六、原住民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教務處彙整學務處所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
-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

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

透過就學協助機制，輔導與補助學生學習獎勵助學金，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學習所需。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弱勢學生身分認定

類別	身分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u>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u>
中低收入戶學生	<u>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u>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u>
<u>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u>	<u>由本校學務處所提供名單為主。</u>
原住民學生	<u>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u>
家庭突遭變故	經學校審核通過。
<u>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u>	<u>一、懷孕學生：寫有準媽媽姓名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u> <u>二、扶養未滿3歲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含家庭所得合計對象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等成員。</u>